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實施要點

90.05.21 所務會議通過

90.05.23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與第三款等規定有關『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辦理。
- 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和研究員者，得聘為考試委員。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且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經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
 - (一) 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得聘為考試委員。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由所長認定之。
 -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
- 第四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及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